

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由于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预计仍无法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 5 月 6 日